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0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
基金代码	008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10月28日起（含）至2020年11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0年11月4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

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0月28日起（含）至2020年11月3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的下一日起即2020年11月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于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1000万元	0.40%	—
1000万元≤M<10000万元	0.30%	—
10000万元≤M	0.00%封顶	—

3.3.1 后端收费

无。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M)	赎回费率
M<7天(含7天)	1.50%
7天<M<30天	0.75%
30天≤M	0.5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

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存量份额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沁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9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物业”）100%股权，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和认真分析，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回复】（一）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于2017年9月份立项，于2019年11月完成资金募集。截至目前，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立项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

（1）国内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汽车产业，尤其是对家庭拥有汽车的消费鼓励政策，使得汽车保有量逐年递增，公安部数据显示，从2017年到2020年9月，全国汽车保有量从1.7亿辆增长到1.9亿辆，相较于于迅猛增加的汽车保有量，我国停车库建设节奏相对落后，据估计目前国内车位缺口已达约8000万个（人民日报2020年7月6日《停车场建设需再发力》），仍然面临巨大的停车压力。另外城镇人口的膨胀，对停车库的需求也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公共场所安全管理需求的提升，对、车的身份识别及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停车库已成为机场、海关、公园、展馆等公共场所和商必不可少的配套设施。

（2）我国停车难现状
上世纪90年代起，随着汽车在我国的普及，车位成了一项新的建筑必备设施，由于土地成本增加，停车库建设向智能化改造或者进行机械化重建，从而达到了提升停车场效率，提高收费标准、增加停车位数量。目前正积极投入实施中，但因改造升级过程中涉及与产权方/所有方案的沟通及拟定，因此前期资金投入相对较为高。第二项“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第三项“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属于城市运营中的一环，在公司今年上半年开始探索城市运营服务业务，结合城市运营发展趋势和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出了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的“TM-O+X”模式，并在今年下半年设立集团“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研究探讨城市运营服务业务，在城市综合一体化运营业务中，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运营作为城市公共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公司作为主要实施单位的城市运营管理业务中体现统筹实施。

基于上述原因，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将项目实施计划将进行部分变动，其中，第一项“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该项投资存在一定实施基础，因此其计划不进行变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实施；第二项的“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第三项的“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将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在管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3,194,500元	3,194,500元	53,287元
2	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	4,202,222元	4,202,222元	—
3	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	6,104,000元	6,104,000元	—
合计		13,498,722元	13,498,722元	53,287元

按照公司原定募集资金实施计划，公司将通过对部分停车场进行承包经营，进而对拥有承包权的停车场进行智能化改造或者进行机械化重建，从而达到提升停车场效率，提高收费标准、增加停车位数量，提升停车场管理效率和综合目的。

目前，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的第一项“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主要针对公司现有在管停车场进行改造升级，目前正积极投入实施中，但因改造升级过程中涉及与产权方/所有方案的沟通及拟定，因此前期资金投入相对较为高。第二项“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第三项“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属于城市运营中的一环，在公司今年上半年开始探索城市运营服务业务，结合城市运营发展趋势和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出了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的“TM-O+X”模式，并在今年下半年设立集团“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研究探讨城市运营服务业务，在城市综合一体化运营业务中，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运营作为城市公共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公司作为主要实施单位的城市运营管理业务中体现统筹实施。

基于上述原因，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将项目实施计划将进行部分变动，其中，第一项“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该项投资存在一定实施基础，因此其计划不进行变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实施；第二项的“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第三项的“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将变更项目实施方式。

变更后，“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在管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11,248,997元	1,548,997元	53,287元
2	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	11,248,997元	4,202,222元	—
3	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	11,248,997元	11,248,997元	—
合计		33,746,991元	16,999,216元	53,287元

原募投资计划“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48,997元将全部用于“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事项。

（三）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

鉴于停车库实施的市场环境并未发生变化，对在管停车场的改造升级改造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仍会进行；同时，因对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自立项时间到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间隔较短，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策略有进一步的发展，行业边界有了新的突破，最具代表性的是城市运营理念的提出，通过商业模式的发展，有望使以前考量的停车场业务与城市运营中的其他业务整合在一起，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丰富、业务可持续性更强。因此，本次不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的情况。

（四）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对比的对照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对于如出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对项目进行调整及优化，以实现募投业务目标，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目标。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项目事项，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仍需待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问题二、针对民兴物业的财务状况、在募投项目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回复】（一）民兴物业财务状况
根据民兴物业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民兴物业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在管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11,248,997元	1,548,997元	53,287元
2	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	11,248,997元	4,202,222元	—
3	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	11,248,997元	11,248,997元	—
合计		33,746,991元	16,999,216元	53,287元

原募投资计划“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48,997元将全部用于“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事项。

（三）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

鉴于停车库实施的市场环境并未发生变化，对在管停车场的改造升级改造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仍会进行；同时，因对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自立项时间到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间隔较短，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策略有进一步的发展，行业边界有了新的突破，最具代表性的是城市运营理念的提出，通过商业模式的发展，有望使以前考量的停车场业务与城市运营中的其他业务整合在一起，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丰富、业务可持续性更强。因此，本次不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的情况。

（四）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对比的对照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对于如出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对项目进行调整及优化，以实现募投业务目标，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目标。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项目事项，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仍需待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问题二、针对民兴物业的财务状况、在募投项目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回复】（一）民兴物业财务状况
根据民兴物业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民兴物业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在管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11,248,997元	1,548,997元	53,287元
2	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	11,248,997元	4,202,222元	—
3	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	11,248,997元	11,248,997元	—
合计		33,746,991元	16,999,216元	53,287元

原募投资计划“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48,997元将全部用于“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事项。

（三）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

鉴于停车库实施的市场环境并未发生变化，对在管停车场的改造升级改造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仍会进行；同时，因对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自立项时间到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间隔较短，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策略有进一步的发展，行业边界有了新的突破，最具代表性的是城市运营理念的提出，通过商业模式的发展，有望使以前考量的停车场业务与城市运营中的其他业务整合在一起，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丰富、业务可持续性更强。因此，本次不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的情况。

（四）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对比的对照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对于如出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对项目进行调整及优化，以实现募投业务目标，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目标。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项目事项，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仍需待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问题二、针对民兴物业的财务状况、在募投项目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回复】（一）民兴物业财务状况
根据民兴物业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民兴物业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在管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11,248,997元	1,548,997元	53,287元
2	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	11,248,997元	4,202,222元	—
3	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	11,248,997元	11,248,997元	—
合计		33,746,991元	16,999,216元	53,287元

原募投资计划“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48,997元将全部用于“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事项。

（三）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

鉴于停车库实施的市场环境并未发生变化，对在管停车场的改造升级改造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仍会进行；同时，因对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自立项时间到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间隔较短，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策略有进一步的发展，行业边界有了新的突破，最具代表性的是城市运营理念的提出，通过商业模式的发展，有望使以前考量的停车场业务与城市运营中的其他业务整合在一起，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丰富、业务可持续性更强。因此，本次不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的情况。

（四）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对比的对照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对于如出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对项目进行调整及优化，以实现募投业务目标，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目标。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项目事项，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仍需待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问题二、针对民兴物业的财务状况、在募投项目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回复】（一）民兴物业财务状况
根据民兴物业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民兴物业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在管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11,248,997元	1,548,997元	53,287元
2	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	11,248,997元	4,202,222元	—
3	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	11,248,997元	11,248,997元	—
合计		33,746,991元	16,999,216元	53,287元

原募投资计划“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48,997元将全部用于“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事项。

（三）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

鉴于停车库实施的市场环境并未发生变化，对在管停车场的改造升级改造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仍会进行；同时，因对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自立项时间到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间隔较短，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策略有进一步的发展，行业边界有了新的突破，最具代表性的是城市运营理念的提出，通过商业模式的发展，有望使以前考量的停车场业务与城市运营中的其他业务整合在一起，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丰富、业务可持续性更强。因此，本次不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的情况。

（四）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对比的对照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对于如出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面临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对项目进行调整及优化，以实现募投业务目标，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目标。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项目事项，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该事项仍需待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问题二、针对民兴物业的财务状况、在募投项目等，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收购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收购完成后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回复】（一）民兴物业财务状况
根据民兴物业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民兴物业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在管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	11,248,997元	1,548,997元	53,287元
2	在管停车场场机化改建	11,248,997元	4,202,222元	—
3	公共机械停车场新建	11,248,997元	11,248,997元	—
合计		33,746,991元	16,999,216元	53,287元

原募投资计划“停车库改造及投资建设”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1,548,997元将全部用于“在管停车场改造升级”事项。

（三）是否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

鉴于停车库实施的市场环境并未发生变化，对在管停车场的改造升级改造该项目的继续实施仍会进行；同时，因对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事项自立项时间到与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间隔较短，在此期间公司的运营策略有进一步的发展，行业边界有了新的突破，最具代表性的是城市运营理念的提出，通过商业模式的发展，有望使以前考量的停车场业务与城市运营中的其他业务整合在一起，使公司业务板块更加丰富、业务可持续性更强。因此，本次不涉及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说明的情况。

（四）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分别披露了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对比的对照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对于如出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